中华人民共和国
可再生能源法（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四章　生产与输送
第五章　交易与价格
第六章　消纳责任与消费促进
第七章　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建设能源强国，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环境热能等非化石能源。

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工、转换而取得的电力、热力、氢能等适用本法。

通过低效率炉灶直接燃烧方式利用秸秆、薪柴、粪便等，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可再生能源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第五条　国家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集成融合，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的原则，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

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积极促进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

第七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可再生能源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影响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行业政策，应当征求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对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第十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资源调查的技术规范。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调查结果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汇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与评价。

调查结果应当公布，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一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能源需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并予公布。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发展目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社会发展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各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并予公布。

第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全国综合能源规划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状况，编制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有利于促进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实现的相关规划。

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其他相关全国分领域能源规划、相关区域能源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编制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相关规划，经本级人

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公布，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组织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的部门应当就规划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服从国家能源战略，遵循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律，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的原则。规划内容应当包括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区域布局、重点项目、实施进度、配套输送及调节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可靠替代能力、服务体系和保障措施等。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第十四条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分领域能源规划等衔接。

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相关规划的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确定的总量规模和区域布局。

第十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可再生能

源开发利用相关规划，预留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用海，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和多元化利用。

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有多个经营主体申请同一项目许可的，应当依法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被许可人。

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综合能源项目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作为整体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秩序，不得将强制配套产业或者投资等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条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项目保证金。

第十八条　国家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有序推动水电开发建设，支持流域控制性水库电站建设和水电扩机增容等灵活性改造。

开发建设和更新改造水电站，应当符合流域相关规划，统筹兼顾防洪、生态、供水、灌溉、航运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九条　国家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发展，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太阳能热发电。

第二十条 国家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鼓励自用、余量上网。

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科学布局、有序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符合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改造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经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运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积极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

不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无需取得取水许可和勘查、采矿许可及矿业权，但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热供暖和生物液体燃料、生物天然气。鼓励利用非耕地发展能源作物。

国家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鼓励开发利用环境热能。

第二十四条 国家支持可再生能源供热供暖应用，鼓励发展储热和多能互补、多能联供综合能源服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与建筑结合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

建筑物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执行可

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相关标准规范。

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业主可以在不影响其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

国家支持依托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利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统筹布局充换电站、加氢站及绿色燃料加注补给网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可再生能源与交通融合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和水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村地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制氢及氨、醇等燃料和原料，统筹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氢能在能源、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安全有序应用。

第二十八条 从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有关

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预防、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第四章　生产与输送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快建设主配微网协同的新型电网，构建新型电力调度体系，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

电网企业应当落实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和电力发展规划有关要求，适度超前开展电网工程投资建设，加大电网改造升级力度，优化电网结构，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应当完善公平接入和使用机制，按照规定公开电网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等信息，向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电力输送服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执行电网运行和应急调度管理规定，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交易结果开展电力调度。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等经营主体应当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功率预测精度，执行电力调度机构调度指令，遵守涉网技术标准和电网运行管理规定，履行保障电网安全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电力运行调节和保障机制。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跨省跨区输电通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调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提升电力互济能

力，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远距离输送与消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输电通道廊道资源，将密集输电通道纳入公共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应急处置保障。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智能微电网，促进可再生能源就近开发、就地消纳。

国家扶持在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为当地生产和生活提供电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和调节性水电站，鼓励太阳能热发电、生物质发电发挥调节能力，推动常规电源灵活性改造，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支持用户侧可调节负荷参与电力系统调节，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

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应当遵守涉网技术标准和电网运行管理规定，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和灵活调节能力。

第三十五条 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或者加工、转换而取得的燃气、热力、氢能，符合燃气、热力、氢能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热力、氢能管网的企业应当公平、无歧视接收其入网。

燃料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

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绿色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第五章　交易与价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完善适应可再生能源特性的电力市场机制和规则，稳妥有序推动可再生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可再生能源发电主体和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按照规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实施方案，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按照规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其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其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依法保障可再生能源开发企业的合理收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

每年新增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

价格结算机制的可再生能源规模，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等确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合理设置交易品种，优化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和费用传导机制，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电力辅助服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推进电力容量保障机制建设，完善容量电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容量市场，提升电力供应可靠性。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制定各类发电机组及新型储能等的可靠容量评估技术规范。

第四十一条 按照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者招标时依法确定的电价计算上网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当地基准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偿。

第四十二条 国家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建立健全适应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输配电定价机制。

电网企业为接收可再生能源电量发生的合理接网费用、输配电网新建和改造升级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可以计入电网企业输配电成本。

第四十三条 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的销售电价，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政府规定的基准价的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偿。

第四十四条 进入城市管网的可再生能源热力、燃气和氢能的价格，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确定。

第六章 消纳责任与消费促进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机制，提升全社会可再生能源消费水平。

国家鼓励能源用户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积极参与能源需求响应。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以及节约能源的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考核。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可以通过可再生能源电力自发自用、绿电直连、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或者划转等方式完成。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及其年度发展目标，确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

府批准后予以公布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测、考核。

逾期未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四十九条 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制度。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是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和环境属性认定的基础凭证，可以用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核算、绿色电力消费声明和认证。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应当在国家认可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或者干扰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正常交易。

国家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国际互认。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和碳市场管理衔接机制。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纳入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可再生能源热力、燃料、原料和氢能等非电产品的绿色能源证书制度，完善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标

准、认证和标识体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章　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公布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公布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热力、燃气和氢能的并网技术标准和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的有关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的国家标准，并及时更新。

对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相关的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氢能开发利用以及智能电网、储能等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推动产学研以及可再生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协同创新。

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应当纳入国家科技发展和高技术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支持领域。

国家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培养可再生

能源科技高素质专业人才。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可再生能源知识和技术技能纳入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课程。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建立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可再生能源科技基础设施和技术研发、试验、计量、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可再生能源基础科学研究、前沿技术研发、关键装备研制和应用试点，提供投资补助、产业基金扶持和贷款财政贴息等支持。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覆盖绿色设计、规范回收、高值利用、无害处置等环节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循环利用体系。

国家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退役设备处理责任制度。风电和光伏发电退役设备的拆除、利用和处置，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强可再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依法保障可再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可靠。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十九条 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资金来源

包括国家财政年度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用于补偿本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差额费用，并用于支持以下事项：

（一）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前沿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

（二）农村、牧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三）偏远地区和海岛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

（四）可再生能源的资源调查、评价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电网企业不能通过输配电价回收的，可以申请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助。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能源、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国家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健全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开发利用的金融支持力度。

国家建立可再生能源行业信用记录与金融机构共享机制，引导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更好服务绿色低碳发展。

第六十一条 国家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完善适应可再生能源特点的土地复合利用、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政策，推广应用节地、节海技术和模式。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项目土地复合利用、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标准规范。

第六十三条 国家加快构建能源气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产供储销全链条气象服务能力。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生产消费统计体系。

国务院统计部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完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核算方法，推动将可再生能源热力、燃料、原料和氢能利用纳入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统计。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可再生能源电力、热力、燃气和氢能等生产、销售企业和电力调度、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有关资料，并接受县级以上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门应当加强可再生能源监管协同，提升监管效能。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和燃气、热力、氢能等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相关经营主体经济损失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燃料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绿色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绿色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绿色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

完成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对应的绿色电力证书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并纳入信用记录，进行重点监管。

绿色电力证书费用按照完成任务时限前一个月绿色电力证书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计算。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电网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电网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二）可再生能源电力、热力、燃气和氢能等生产、销售企业和电力调度、电力交易机构未按照规定真实、完整地记载或者保存有关资料；

（三）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国家认可的交易平台交易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非法手段获取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或者干扰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正常交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物质能，是指自然界的植物和城乡有机废物通过生物、化学或者物理过程转化成的能源。

（二）海洋能，是指以海水为能量载体形成的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温差能和盐差能等的总称。

（三）环境热能，是指蕴藏在空气、土壤、水体等周边环境中，可以通过热泵等技术转化为有用能的低品位热能，包括空气热能、土壤热能、水体热能等。

（四）氢能，是指氢作为能量载体进行化学反应释放出的能源，包括直接使用的氢气或者通过氢气转化生成的氨、醇等燃料、原料。

（五）能源作物，是指经专门种植，用以提供能源原料的草本和木本植物。

（六）智能微电网，是指以风电、光伏发电等为主要电源、具备一定智能调节和自平衡能力、可独立运行也可与公共电网联网运行的小型发配用电系统。

（七）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是指不与电网连接的单独

运行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

（八）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是指具备电力、电量调节能力，且具有新技术特征和新运营模式的配电环节各类资源的经营主体，包括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绿电直连等经营主体。

（九）绿色燃料，是指利用或者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部分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或者加工、转换而取得，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较低的燃料，包括绿氢、绿氨、绿色甲醇、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天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和可持续航空燃料等。

（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是指国家规定各省级行政区域消纳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本行政区域全社会用电量应达到的比重。

第七十五条 任何国家和地区在可再生能源产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